

2009 Man 亚洲文学獎 – 参选守则

第三届Man 亚洲文学獎（「獎項」）將於 2009 年 11 月下旬頒与一份未曾出版的英语亚洲文学作品。

請於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使用獎項網頁的电子表格投稿。

獎金

- 得獎作者將可獲得一萬美元；
- 得獎作品的翻譯者（如有）可獲得額外叁千美元

定义

- 「小说」指一部不少於叁万字（英语）的非实用类文学作品；
- 「英语」包括以英语写作的原创作品，或者曾以亚洲语言出版的英语翻译版本。如果参选作品曾以英语以外的语言出版，其初次出版日期不得距离 2009 年 1 月 19 日多於八年。
- 「未曾出版」指参选作品的英语版本的出版日期（如已计划出版）不得早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
- 「亚洲」指来自一位已滿十八岁的亚洲国家或地区的合法市民和居民，包括日本、南韓、北韓、蒙古、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越南、菲律賓、柬埔寨、老撾、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东帝汶、巴布亞新畿內亞、泰國、緬甸、孟加拉、不丹、印度、尼泊爾、斯里蘭卡、巴基斯坦、阿富汗。

参选作者或会被要求出示身份或住址證明文件。来自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士則需有永久居民證明。獎項委员会保留决定作品的参选资格之权利。

翻译者

参选者可提名参选作品的翻译者。翻译者不得为作者的直属亲属。

投稿／技术要求

参选稿件必需为英语，并透过奖项网页内的电子表格投送(www.manasianliteraryprize.org)，截止日期为**2009年3月31日**。文档规格为 .txt，.doc，.rtf或.pdf，并且

- 使用 1.5 或 2 倍行距；
- 页边最少 2cm (0.8 吋)

参选作品必需为原创，并由作者本人或作品英语版本的拥有权持有人提交。

接受不少於一万字（英语）的节录，但完整稿件必须於**2009年8月1日**前提交，否则会被取消参选资格。

颁发奖项

获第二轮入围的作者将会被邀请到香港参与颁奖仪式。奖项将负担此行来往作者居住地与香港之交通费用及在港期间之住宿费用。受邀作者须尽可能参与颁奖仪式。

责任

- 得奖作品必须先进入第一轮入围名单方可进入第二轮入围名单，再而获选。提交作品的作者或作品权利持有人必须
 - 一· 於**2009年8月1日**前提交一份完整的作品，并
 - 二· 同意提供作者的简介和最少一千字（英语）的参选作品内文简介，作资料性质或宣传用途。

杂项

- 奖项委员会保留任何决定参选作品及作者的参选资格之权利。
- 提交到Man亚洲文学奖之作品全为提交者之责任。已提交的作品不会发还。提交者必须保证他／她拥有提交作品或其翻译本的版权，或者获作品权利持有者授权提交作品，并同意任何跟奖项行政有关之人士，包括其委员会及行政人员，评审及赞助者得以免於非法使用提交作品之指控及有关损失之追讨。
- 隐私声明：任何个人资料只会用作协助处理Man亚洲文学奖的参选作品以及留档。所有资料的使用和留存将根据香港私隐条例。